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长（综合  
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口门小河  
刘泵站 2026-2027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N-NSBD-PTGC- ZZHKGQ-YW-2026001

甲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长（综合行政  
执法局）

乙方（乙方）：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合修) 局理管市城环康环生区保突合修系空旗州联  
队小门口#02 队工套隔断非水南又空旗州联 (局去地划计  
同合目更等修修修及行益升更半 2028-2021 年更升更半 故系改



1009202-W7-03HXN-PLCC-XNKG-7M-202601

局理管市城环康环生区保突合修系空旗州联 (局去地划计



同公... (水) 水... 日期: 2028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NSBD-PTGC- ZZHKGQ-YW-2026001

合同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口门小河刘泵站 2026-2027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口门小河刘泵站 2026-2027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管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口门小河刘泵站 2026-2027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3. 项目规模及特性：20 号口门小河刘泵站位于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小河刘村附近，包括 1#、2#泵房，主要向航空港区一水厂和航空港区二水厂供水，共 9 台机组，装机容量 2800kW，同时向中牟县和郑开同城项目重力流供水。

（二）代运行及维修养护范围：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管理任务。

（三）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内容：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管理任务。

(四) 代运行及维修养护的期限自 2026年7月5日 至 2027年7月4日。

(五)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1,695,000.00元)，本项目税率 6%，其中税额 95,943.40元，未税金额 1,599,056.60元，由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结算支付。

(六) 乙方项目负责人：武艳涛 15037182917。

## 二、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附录；
- (四) 合同条款；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 已标价报价清单；
- (七)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 (八)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份，各执 贰份。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代表：**王晓勇**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22号新港办公区C楼2层和4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城乡  
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祿街108号河南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88927150

传真：/

开户单位名称：河南省城乡水务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249479896612

2016年6月30日



郑州水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城

郑州水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城

法人代表：(未升权代表)

法人代表：(未升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城  
108号河南商会大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城  
综合实验区生态区福城路33号新地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882515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科学  
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名称：郑州市水利科学  
综合实验区生态区福城路33号新地

郑州(综合实验区生态区福城路33号新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4313822915

账号：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 合同条款

###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2. “委托人(甲方)”指与受托人(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与委托人(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是由乙方派驻到项目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5.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6. “本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7. “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具体服务期自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地方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运行监管实施办法》《河南省水利厅关

于印发加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管理规程》《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标准（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试行）》及水利部和省、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其它依据为：\_\_\_\_\_ \ \_\_\_\_\_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三、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授权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甲方对代运行及维修养护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乙方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第八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且：

1.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人员配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调度指令进行操作。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人员值勤等进行考核，有权要求撤换

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行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对乙方的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方案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第十条 有根据考核细则（详见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20号口门小河刘泵站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月度考核方案）决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管理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信息、资料。

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的协调工作，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为：相关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设备产品说明书和图纸及其它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需要的技术资料一套。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配件及专项维修养护所需更换（提升）的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配件及专项维修养护所需更换（提升）的设备的方式：

1. 由甲方直接采购向乙方提供，必要时也可授权乙方采购。

2. 甲方通过合法的采购程序选定合规供应商，授权乙方从该供应商处领取。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文件 3 天。

第十六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的便利，乙方为进行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所需，应向甲方一事一申报一授权。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但因乙方违反相关法规、规程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同时，乙方开展工作应当接受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拒绝甲方合法合规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运行管理设施、设备及工器具见附件 2《运行设备清单》（以现场实际设施设备为准）。

乙方自备的设备：除以上甲方提供的条件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服务报酬。

第二十条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专项维修养护或应急抢险项目工作联系单、实施方案（含方案备案证明材料）、现场计量签认单、验收申请报告、完工验收表和完工结算报价书等材料后 30 日内根据审批权限完成审批或上报工作。专项维修养护或应急抢险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另行结算。专项维修及应急抢险项目甲方可以直接委托乙方实施，也可按照程序招采其他实施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如下权利：

1. 对甲方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项目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2. 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力。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提供生产设施的权力。

第 1 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说明理由。

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和其他岗位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按投标承诺派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进驻管理现场，开展进场交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和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且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中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站长和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甲方同意，且每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站长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结合甲方建立的制度，依据《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项目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等岗位责任制，并健全汛期工作、运行值班、人员工作考核、各类运行（操作）规程、设备操作、巡视检查、工程检查、交接班、设备管理、安全组织网络、安保值班及巡逻、安全用具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危险品管理、事故处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前述制度）。

第二十七条 在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期间，乙方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现场管理、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应及时到位，对工程项目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二十九条 代运行及维修养护相关工作在技术标准、相关规程、规范等要求中，工作频次超过合同期限的，为保证工作顺利实施，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的台账，记录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合同期限内应该乙方实施的，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每日的水情、工情、雨情的资料，按规定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认真做好运行值班日记、巡视检查等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甲方提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其它运行管理资料。

第三十二条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应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甲方。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如因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运行管理和维

修养护制度，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2. 乙方应保证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特种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3. 乙方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项目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记录、汇总和上报工程项目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乙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根据预案进行处置，并配合工程抢修等工作。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检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做好工器具、自备材料及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7. 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保洁、绿化等工作。

8. 乙方应建立完善设备档案，进行设备运行方案等编写工作。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水质监测工作。

10. 乙方应做好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11. 乙方应做好代运行及维修养护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2. 乙方应在各泵站分别配备完整的日常维修养护工器具。避免跨站调配工器具影响故障排除进度。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按照附件签订保密协议。

14.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与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误操作、火灾、公共安全等事故。

15. 乙方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为派驻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工伤险等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相关事宜。乙方应对甲方派进的人员安全负全责，配合其他专业维修养护工作。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专项维修养护及应急抢险实施要求，承担实施任务，费用按实际发生一事一报一处理。

17. 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与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专项维修和应急抢险有关的其它工作。

18. 乙方配备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合理调配，需考虑专项维修养护、应急抢险工作的需要，不得因专项维修养护、应急抢险影响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19. 乙方根据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情况，对可能危及工程运行安全的设施、设备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项维修养护建议。

20.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专项维修养护工作通知后，编制专项维修养护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进度安排、维修养护方案、工程（工作）量估算、项目预算（包括各类预算表、编制说明和相关附件）、备品备件及维修养护专用工具采购建议等内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1. 乙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根据预案进行处置，并配合工程应急抢修等工作。

22. 乙方应结合工程特点，组建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

应急抢险队伍，配足抢险人员、车辆及工程设备，满足配套工程应急抢险需要。

23. 乙方应在专项维修养护或应急抢险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工作联系单、实施方案（含方案备案证明材料）、现场计量签认单、验收申请报告、完工验收表和完工结算报价书等上报甲方。

24. 应急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资源调配。

25.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26.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与原受托人及时进行业务交接，包括服务情况、设备设施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并报甲方备案后由乙方承担；并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到期后，做好与下一轮受托人的业务交接。具体交接工作如下（不限于）：

(1) 甲方组织召开交接会议，由原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单位汇报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情况，乙方提出管理计划，双方确认交接内容。重点说明泵站运行状态、设备性能及安全注意事项。

(2) 交接双方共同现场检查设备，测试关键设施（如水泵、电气系统）。

(3) 交接双方签署交接协议，明确责任划分及后续管理要求。

27.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28.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全面落实标准化管理和 6S 管理标准，推进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确保本项目建成全省泵站示范性标杆工程，达到全省一流水平。

## 六、履约担保

### 第三十五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支票、银行汇票和电汇形式（其中，履约保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履约担保格式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 %。（最高不超过 10%）

### 第三十六条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完成且乙方提交返还申请后 28 天内把上述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七、支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按照约定的方法计取，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1. 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2. 本合同服务报酬包含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费。

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费指乙方依据甲方要求规定，对合同范围内项目进行合同约定期限的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

(1) 泵站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水费、电费；

(2) 日常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费用。

3. 除甲方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乙方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4. 代运行及维修保养中发生的消耗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均含在服务报酬中（消耗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见附件“郑州航空港区

小河刘泵站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承担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示，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 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内容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一事一报一处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费用审批后按管理规程等规定程序支付。

6. 支付办法  
服务报酬以 1 个季度为单位，即每 1 个季度结算 1 次，每次结算金额不高于中标总金额的四分之一（即中标总金额÷4）。依据合同中约定的考核方式确定月度招标代运维费用后，乙方应在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付款申请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办理支付。

### 7. 考核

(1) 考核内容、考核依据：按照泵站管理规程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 号口门小河刘泵站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月度考核方案）。

(2) 站长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类似工程职务。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的，须试用 3 个月，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5 万元保证金。替换的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使甲方满意，甲方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直至甲

方满意。甲方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站长及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对站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对于其他人员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泵站考核制度规定管理执行甲方对乙方的人员配备、人员出勤等进行考核，有权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三十八条 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双方应签订额外管理补充协议，按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方法计取额外服务报酬。额外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期限等可参照正常服务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服务报酬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非乙方责任而延迟付款，甲方应及时支付。如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并结清服务报酬后即终止。

第四十一条 因非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工作和工作时间，均应视为乙方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服务报酬：

1. 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管理原因使管理工作量增加。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服务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需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甲方或者乙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2. 如因乙方的原因(如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甲方的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的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完成工作应得的报酬,甲方应及时支付,双方互不追究合同终止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相应管理费用,已取得的费用要求返还。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资料、钥匙、工具及信息系统账号,并签署交接确认书。逾期未交接或资料缺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行为处理

#### 第四十七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义务。
2.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十八条 乙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管理维护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核心管理职责，经甲方书面督促整改后仍未在要求期限内纠正的。
4.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数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他

第四十九条 乙方的人员在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 在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业务范围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

经甲方同意，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管理的事项充分了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第五十二条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预防和制止项目实施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甲乙双方应签署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十四条 在争议的协商、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代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正常进行。

。時承大甲由調用兼，兼回大甲經

端可及與聯合已於縣縣林代乙，或縣商民同合非經 條一十五第

等合於中倫群林好法已非，難了全來取事由縣管目取本與編商治故非

。第

於中廉美目取土博味商財，量應後難日取本與商代 條二十五第

。(特樹風) 非台貴類難畢答以代及乙甲，非台類難味表能既非難既非

夫繼由好爭、一十

不商財；水難商財代及人專當由，好等生與回合本 條三十五第

；益利則去另人與法保目與向，相與

非時承與難應即代及，中難封與利，商財由好爭等 條四十五第

應管行或目取五粉，善又味非責自谷由與與回合非與難與野管行並

。行與者五由非與難與

##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 号口门小河刘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王曉晶 2016年 6月 30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6年 6月 30日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日期

... 责任... 承担...

日期



... 责任... 承担...

... 责任... 承担...

## 附件 2: 运行设备清单

## 小河刘泵站运行设备清单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额定频率
1	1#泵房	电源进线柜	KYN28A-12	12KV	300A	50Hz
2	1#泵房	计量柜	KYN28A-12	12KV	300A	50Hz
3	1#泵房	避雷器及电容器柜	KYN28A-12	12KV	—	50Hz
4	1#泵房	站用变柜	KYN28A-12	12KV	—	50Hz
5	1#泵房	电容补偿进线柜	KYN28A-12	12KV	75A	50Hz
6	1#泵房	1号电机出线柜	KYN28A-12	12KV	75A	50Hz
7	1#泵房	2号电机出线柜	KYN28A-12	12KV	75A	50Hz
8	1#泵房	3号机组柜	KYN28A-BYZQ	10000V	75A	50Hz
9	1#泵房	4号机组柜	KYN28A-BYZQ	10000V	75A	50Hz
10	1#泵房	5号机组柜	KYN28A-BYZQ	10000V	75A	50Hz
11	1#泵房	电缆进线柜	KYN28A	10KV	630A	50Hz
12	1#泵房	计量柜十五版	KYN28A-12	10KV	630A	50Hz
13	1#泵房	PT 柜	KYN28A-12	10KV	630A	50Hz
14	1#泵房	隔离柜	KYN28A-12	10KV	630A	50Hz
15	1#泵房	联络柜	KYN28A-12	10KV	630A	50Hz
16	1#泵房	出线柜	KYN28A-12	12KV	1250A	—
17	1#泵房	低压屏	—	—	—	—
18	1#泵房	聚优柜	ETY-J/X-12KV-3200A	12KV	630A	—
19	1#泵房	电抗柜	RNSVG-515/1Q	10KV	—	50Hz
20	1#泵房	聚优柜	ETY-J/X-12KV-3200A	12KV	630A	—
21	1#泵房	功率柜	—	—	—	—
22	1#泵房	UPS 机柜	—	—	—	—
23	1#泵房	控制柜	—	—	—	—
24	1#泵房	网络柜	—	—	—	—
25	1#泵房	公用 LCU 柜	—	—	—	—
26	1#泵房	1#LCU 柜	—	—	—	—
27	1#泵房	2#LCU 柜	—	—	—	—
28	1#泵房	二路超声波流量计 (口门至中牟水厂)	GER9000	—	—	—
29	1#泵房	四路超声波流量计 (口门至一水厂)	GER9000	—	—	—
30	1#泵房	安全监测机柜 1	定制	—	—	—
31	1#泵房	安全监测机柜 2	定制	—	—	—
32	1#泵房	网络机柜	定制	—	—	—
33	1#泵房	传输机柜	potix	—	—	—
34	1#泵房	高频开关柜	NetSure 531	—	—	—
35	1#泵房	UPS 机柜	定制	—	—	—
36	1#泵房	视频安防机柜	定制	—	—	—
37	1#泵房	1#变频柜	—	—	—	—
38	1#泵房	通风机动力箱	—	—	—	—
39	1#泵房	排水泵动力箱	—	—	—	—
40	1#泵房	消防泵动力箱	—	—	—	—
41	1#泵房	检修间动力箱	—	—	—	—
42	1#泵房	安装间动力箱	—	—	—	—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额定频率
43	1#泵房	照明配电箱	—	—	—	—
44	1#泵房	发电机	—	—	—	—
45	1#泵房	行车起重设备	—	—	—	—
46	1#泵房	1号消防泵	—	—	—	—
47	1#泵房	2号消防泵	—	—	—	—
48	1#泵房	1号水泵机组	—	—	—	—
49	1#泵房	2号水泵机组	—	—	—	—
50	1#泵房	3号水泵机组	—	—	—	—
51	1#泵房	4号水泵机组	—	—	—	—
52	1#泵房	5号水泵机组	—	—	—	—
53	2#泵房	通风机动力箱	—	—	—	—
54	2#泵房	排水泵动力箱	—	—	—	—
55	2#泵房	消防泵动力箱	—	—	—	—
56	2#泵房	检修间动力箱	—	—	—	—
57	2#泵房	安装间动力箱	—	—	—	—
58	2#泵房	照明配电箱	—	—	—	—
59	2#泵房	发电机	—	—	—	—
60	2#泵房	行车起重设备	—	—	—	—
61	2#泵房	1号消防泵	—	—	—	—
62	2#泵房	2号消防泵	—	—	—	—
63	2#泵房	1号水泵机组	—	—	—	—
64	2#泵房	2号水泵机组	—	—	—	—
65	2#泵房	3号水泵机组	—	—	—	—
66	2#泵房	4号水泵机组	—	—	—	—
67	1#泵房	2#变频柜	—	—	—	—
68	2#泵房	电源进线柜	KYN28A-12	12KV	75A	50Hz
69	2#泵房	计量柜	KYN28A-12	12KV	—	50Hz
70	2#泵房	聚优柜	ETY-J/X-12KV-3200A	12KV	630A	—
71	2#泵房	主变进线柜	KYN28A-12	12KV	50A	50Hz
72	2#泵房	站用变柜	KYN28A-12	12KV	50A	50Hz
73	2#泵房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10-400	10/0.4KV	23.1/577.4A	50Hz
74	2#泵房	补偿柜	RNSVG-36/0.4	0.4kV	—	50Hz
75	2#泵房	1号机组	—	—	—	—
76	2#泵房	2号机组	—	—	—	—
77	2#泵房	3号机组	—	—	—	—
78	2#泵房	4号机组	—	—	—	—
79	2#泵房	四路超声波流量计	GER9000	—	—	—
80	2#泵房	1#LCU柜	—	—	—	—
81	2#泵房	公用LCU柜	—	—	—	—
82	2#泵房	网络柜	—	—	—	—
83	2#泵房	UPS机柜	—	—	—	—

附件 3: 郑州航空港区小河刘泵站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承担材料清单

郑州航空港区小河刘泵站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承担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低价值消耗品名称
1	机电机械类	防锈油漆
2		锂基脂(黄油)
3		润滑油
4		运行维修养护工具
5		插座、开关面板、绝缘胶带
6		常规照明灯
7		压力表(含缓冲管)
8		水龙头、生料带、密封胶
9		小型滤芯、过滤棉
10		接线端子
11		应急发电机月度养护启动燃料(含冷却液等)
12		螺栓、螺母、垫片、扎带、标签、手套、清洁布、砂纸
13		焊锡、焊丝、干电池
14		保险丝、指示灯、按钮
15	土建类	10 m <sup>2</sup> 以内维养用水泥
16		10 m <sup>2</sup> 以内维养用砂石
17		10 m <sup>2</sup> 以内外墙瓷砖、瓷砖胶、涂料
18		门窗配件(含锁具等)
19		10 m <sup>2</sup> 以内屋面防水
20		10m 以内 PVC 雨水管、漏斗、弯头
21		自来水管/ppr 材质、弯头、直接、三通、阀门
22	办公用具及耗材类	劳保用品
23		运维办公耗材
24		运维卫生清扫工具
25		日常使用工具(如:抄网、耙子等)

附件 3：海州船舶港区小浪刘家湾代运船岸口岸泊编录表(按港别)

海州船舶港区小浪刘家湾代运船岸口岸泊编录表(按港别)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1	船舶泊位	防污油池
2		防撞墩(黄泥)
3		溢流槽
4		渣斗(带吊钩)工具
5		浮筒、浮水圈、防撞墩等
6		系船墩(2)
7		防撞墩(防撞墩)
8		水枪、水枪带、船钩等
9		小浪船、防撞墩
10		防撞墩
11		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12		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13		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14		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15	土库类	10m以内防撞墩
16		10m以内防撞墩
17		10m以内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18		10m以内防撞墩(防撞墩)
19		10m以内防撞墩
20		10m以内PVC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21		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防撞墩
22		防撞墩
23		防撞墩
24		防撞墩
25	公用器具及材料类	防撞墩
26		防撞墩
27		防撞墩
28		防撞墩

附件4：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

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 号口门小河刘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认真贯彻落实和宣传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对设备安全运行全面负责，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人员。

3、上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并保证本单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岗位主要管理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不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本岗位各类事故应急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不延误时机。

5、积极组织各种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和事故应急演练，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6、用工承诺使用本公司有证人员，不雇佣无合同工人，不拖欠工人工资，依法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7、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新承整管全安日更 44件州

投标人：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君（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福祿街108号河南商会大厦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扫一扫验真

## 履约保函

编号：371DB26063000052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鉴于：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被担保人”）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HN-NSBD-PTGC-ZZHKGQ-YW-2026001的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担保人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20#口门小河刘泵站 2026-2027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保养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需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我行（下称“担保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担保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担保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被担保人未履行合同；
- （2）被担保人的违约事实。

2. 本保函正本原件（电子保函无须提交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担保人，寄送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96 号招银大厦。

二、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 担保金额将随着被担保人的履约或担保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三、受益人将基础交易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或将保函索赔请求权转让第三人时，须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否则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2027年07月04日担保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

本保函失效后，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如为纸质保函，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担保人，但无论是否退回，均不影响保函失效；如为电子保函，失效后无论受益人是否继续保留本保函电子文本、打印件、复印件等任何形式，或采取其他任何行为，均不能使受益人得到在本保函项下继续提出索赔的权利。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签章)

开具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招商銀行 郑州分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ZHENGZHOU BRANCH

## 附件 6：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漏一些内部信息或者敏感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服务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内部信息或者敏感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包括但不限于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保密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泵站系统架构图、设备参数、运维日志、故障诊断报告、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乙方在从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乙方同意只在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 双方确认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做出书面方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